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江汉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汉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关于印发江汉区社区应急服务站(微型消防站)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江汉区社区应急服务站(微型消防站)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区社区应急服务站（微型消防站）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汉区社区应急服务站（微型消防站）奖励工作，健全应急处置奖励制度，激励广大基层应急救援人员履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神圣使命，担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完成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武汉市消防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以及《江汉区社区安保协管员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区社区安保协管员绩效考核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区各街道办事处所属社区应急服务站（微型消防站）、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应急服务站，是指按照《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和《江汉区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创建，并通过市、区考核验收的社区应急服务站。

第四条 奖励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政治导向，发挥先进典型示范；
- （二）发扬民主，突出成绩导向，注重群众公认；
- （三）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四）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五）定期奖励和及时奖励相结合、注重及时奖励。

第五条 奖励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负责奖励工作，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奖励工作。

第二章 奖励的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对在年度比武竞赛、培训考核、应急管理、平安巡逻工作中工作突出、成绩优异的社区应急服务站（微型消防站）进行通报表彰。

第七条 社区书记是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社区治安主任是应急管理的分管责任人；由社区安保队队长兼任社区应急服务站站长；由社区安保队副队长兼任社区应急服务站副站长，设置物资器材保管员和应急救援车辆驾驶员各 1 人；社区应急服务站常备应急队员由安保队员担任。

第八条 各社区应急服务站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按照 1500 元/个/年的标准，每年年初划拨至各街道办事处，统一发放至各

社区。每年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根据本年度财政经费预算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社区应急服务站站长、副站长及常备应急队员、其他安保队员、志愿者、居民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500至1000元的现金奖励：

（一）突发事件信息接收、预警、上报及时，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成绩突出的；

（二）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及时抢救出被困人员或疏散人员的；

（三）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前，先期开展应急处置，表现英勇的；

（四）在应急救援行动中，正确操作使用配发的应急救援装备，成功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五）在区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名次的或受到市级以上通报表彰的；

（六）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行为的。

第十条 在消防救援行动中，表现英勇，成功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的，按照《江汉区社区消防队考核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在平安巡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按照《江汉区社区安保队治安巡逻工作规范》进行奖励。

对于未达到以上奖励条件，但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积极发挥作用、采取积极措施的个人，所在街道、社区可以依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酌情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一条 对社区应急服务站集体和个人实施及时奖励，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定期奖励按照年度考核办法实施）：

（一）申请及审核。由拟申请奖励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对拟奖励事项进行审核，并向区应急办书面申请，附相应证明材料（文字、图片、视频等）；

（二）审批。区应急办对拟奖励事项进行审批，并作出奖励决定。

（三）备案。区应急办将奖励决定报区委政法委备案。

对承担重特大地震、地质、水旱等自然灾害和重特大火灾、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以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保卫等其他有关重大任务中成绩特别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应当及时给予奖励。必要时，可以简化程序，由区应急办提出建议，直接实施奖励。

第十二条 申报及时奖励一般在集体和个人作出符合奖励条件的业绩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区应急办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备案、发放；奖励资金统一发放到街道办事处，由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将奖励资金发放到受奖励人员。

第十三条 对因同一事由获得区级以上部门、单位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对拟给予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应当逐级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社区应急服务站有关人员因涉嫌违纪违法等问题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应当暂停实施奖励。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奖励：

- （一）脱离实际、夸大救援人数、虚报救援成果的；
- （二）弄虚作假，编造奖励事由，骗取奖励的；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撤销奖励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区应急办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受理对奖励工作的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85709790；地址：天门墩路 7 号。

（二）由区应急办对举报事实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通报有关街道办事处。

（三）由区应急办将撤销奖励的决定报区委政法委备案，并将违纪行为在全区层面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对在奖励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区应急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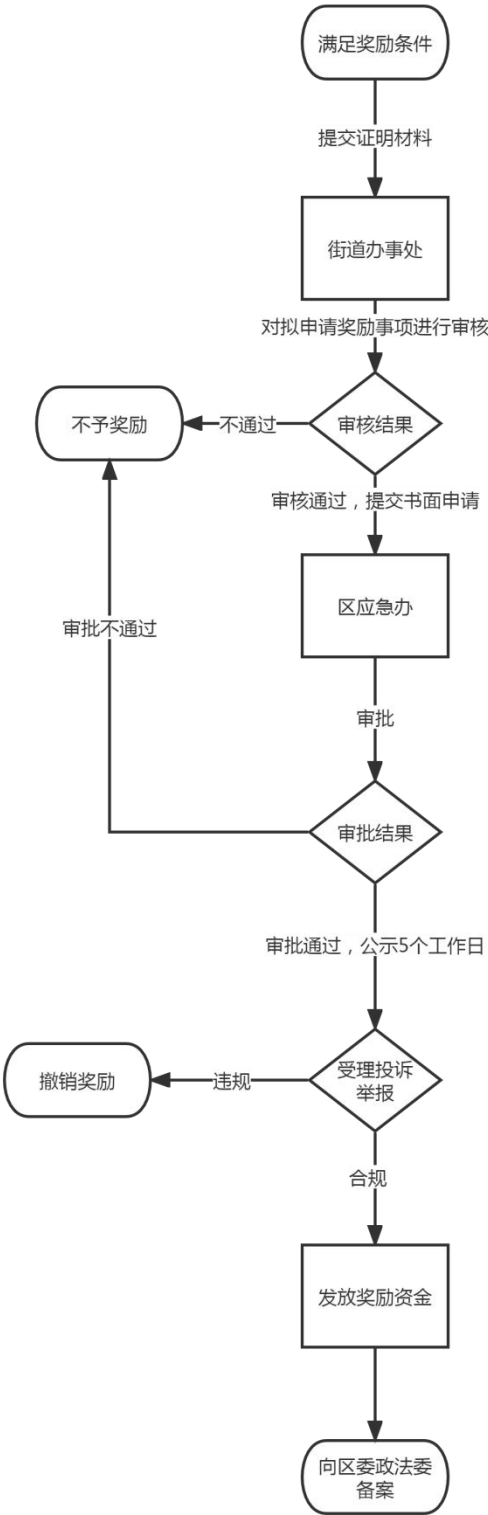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

附件：1. 奖励的实施流程图

2. 社区应急服务站奖励审批表

附件 1：奖励的实施流程图



附件2：社区应急服务站奖励审批表

社区应急服务站奖励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单 位		职 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拟申请奖励				
奖励事由 (附照片)				

社区党委书记意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意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意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